附件1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数据接入要求及流程

一、接入要求

1、首次在沪销售车辆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以下简称“生产厂商”）须先依据GB/T 32960-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或其他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将企业平台信息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2、生产厂商须依据GB/T 32960-2016《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系统技术规范》或其他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将登记车型信息及车辆数据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并满足数据质量检测标准和三级报警检测要求；

3、生产厂商须依据GB/T 34014-2017《汽车动力蓄电池编码规则》或其他国家和本市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将车辆动力蓄电池相关溯源信息接入上海市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

4、生产厂商在取得新能源汽车产品信息确认凭证后90天内完成车辆数据以及动力蓄电池相关溯源信息接入工作，并满足数据质量检测标准。

二、接入流程

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及车型的数据接入可在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和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同步进行，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须完成平台对接、车型对接和三级报警检测工作；动力蓄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须完成平台对接和车型对接工作。两个平台的对接均完成后方可获得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符合性报告。